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339號

原告 基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

訴訟代理人 賴政律師

被告 環球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鵬翔

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

黃介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零伍佰貳拾柒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。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

01 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
02 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
03 價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提起
04 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
05 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
06 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07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08 款所明定。

09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
10 120萬元暨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11 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請求將雙方就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
12 ○段00地號(下稱系爭土地)(持分16476/528612)基地租賃
13 契約之租金，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月起，調整為每月6萬
14 元。」，嗣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具狀追加備位聲明「一、
15 被告應將台北市○○○路0○0號5樓房屋(台北市○○區○
16 ○段○○段000○號，下稱系爭房屋)拆除後，將其所佔用
17 土地(即系爭土地)返還予土地共有人全體。二、被告應給
18 付土地共有人全體120萬元暨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至支付之
19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自起訴狀送
20 達之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6萬元之損害賠償予土
21 地共有人全體」。本件原告備位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
22 落於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房屋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系爭
23 土地共有人全體，依系爭土地110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
24 01,088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911,205元
25 (計算式：系爭房屋佔用土地面積138.81平方公尺÷5層樓×1
26 10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01,088元＝13,911,205元，元以
27 下四捨五入)。至原告另以聲明第2、3項請求相當租金之損
28 害賠償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
29 價額，是本件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911,205元。
30 查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2萬元，備位聲明之訴
31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911,205元，揆之首開說明，本件訴

01 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即備位訴訟之訴訟
02 標的價額13,911,205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4,496
03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3,969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
04 120,5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5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
06 加之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15 書記官 陳玉瓊